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加利福尼亚州锂电池公司
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、框架性约定，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；具体实施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。该协议的签署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能源公司”）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锂电池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加州锂电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签订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

一、 合作背景

新能源公司是以研发、制造、销售动力锂离子电池的公司，拥有完善的销售配套体系和较强的生产经营能力；加州锂电公司拥有良好的锂离子电池材料（硅负极，石墨烯镶嵌材料）研发基础和市场开拓能力，能够为新能源公司提供较好的材料支持和国外市场开发支持。新能源公司与加州锂电公司本着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、共谋发展的原则，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签订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》。

本次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》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加利福尼亚锂电池公司位于美国洛杉矶地区（420, Apollo Street, Suite A, Brea, CA, 92821, United States），成立于2012年，是一家锂离子电池材料供应及开发商，其目标是商业化美国阿贡实验室发明的具有突破性的硅-石墨烯材料，使其成为高容量负极材料，并在下一代锂电池上应用。创始人及首席执行官菲利浦·罗伯特，有25年清洁能源技术经验，为硅-石墨烯材料的发明人之一。

三、合作协议主要内容

1. 合作宗旨

双方本着自愿、双赢、互惠互利、相互促进、共同发展、保守秘密、相互协作的原则，充分发挥双方优势，优势互补，提高竞争力，共同合作，共同开拓市场。本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，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业务的基础。

2. 合作方式

（1）加州锂电公司依据新能源公司生产过程中实际情况，提供适合的正负极材料以提高新能源公司产品性能。加州锂电公司提供新能源公司锂电池先进材料及制造工艺，新能源公司为其提供产品供货，以满足其销售需求。

（2）双方根据后期发展需要，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或加州锂电公司以技术入股新能源公司，以发挥其在锂电池材料研究体系上的优势。

（3）加州锂电公司协助新能源公司开发启动电池、储能电池等在美国的市场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署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。本次合作能够为新能源公司提供较好的材料支持和国外市场开发

支持，为公司借鉴国际锂电池行业的先进技术、经验、管理等打下了基础，也为公司新能源产业及品牌竞争力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仅是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，具体合作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，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。后续公司将积极推动双方有关合作合同的正式签署。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9月22日